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上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终端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上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终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6-09-4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上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政采购-2026-09-4（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详见附件 1：货物内容清单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 1459600.00 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起 3 日历天完成供货、到货、验收。

8.2 交货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8.3 交货地点：中国共产党上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9.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人民币 柒拾贰万玖仟捌佰元（¥ 729800.00 元）；第二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合同总价的 50%，人民币 柒拾贰万玖仟捌佰元（¥ 729800.00 元）。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起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后,因人为或外部环境因素导致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3.验收

13.1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4.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5.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中国共产党上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甲方：中国共产党上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单位地址：上蔡县腾飞路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开源大道中段
13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8日

附件 1：货物内容清单

- 1.主屏尺寸:6.75 英寸及以上;主屏材质:OLED;
- 2.处理器:国产自研芯片;
- 3.操作系统:基于国产开源系统开发的国产操作系统;
- 4.RAM 容量:12GB 及以上;ROM 容量:512GB 及以上;
- 5.电池:支持有线 66W 快充、无线 50W 快充, 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容量 $\geq$ 5750mAh;
- 6.摄像头:前置摄像头 $\geq$ 1300 万像素, 后置摄像头 $\geq$ 5000 万像素, 支持红枫原色影像;
- 7.传感器:支持接近光传感器, 陀螺仪, 指南针, NFC;
- 8.机身接口:Type-C 接口(支持数据和充电);
- 9.支持多屏协同办公;
- 10.支持提供终端定制及设备自动部署服务;办公终端 5G 数据流量服务内容:
- 11.办公系统数据流量每月配送(每人):200GB-5G 通用数据流量, 服务期限两年;
- 12.语音:包含每月 2000 分钟国内语音通话, 1000 分钟集团网内通话, 服务期限两年;
- 13.宽带:1000M 光纤宽带。

成交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根据 中国共产党上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终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上政采竞【2026】13 号 采购编号：上政采购-2026-09-4）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由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14596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验收合格后两年

中标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6 年 09 月 28 日